

历山政发〔2025〕10号

**历山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历山街道 2025 年城乡环境整治常态
长效长治行动助推美丽历山建设考评办法》的
通 知**

各社区（新区）、村（合作社），街道相关部门单位：

《历山街道 2025 年城乡环境整治常态长效长治行动助推美丽历山建设考评办法》已经党工委、办事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历山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3 月 25 日

历山街道 2025 年城乡环境整治常态长效长治行动助推美丽历山建设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全街道城乡环境治理成果，持续推进城乡环境治理常态长效长治，加快推进美丽历山建设，根据《2024 年历山街道城乡环境整治常态长效长治行动助推美丽历山建设方案》，特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巩固提升城乡环境治理成果助推美丽历山建设为统领，按照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的原则，对各社区（新区）、村（合作社）实行“月考评、季通报、年总评”制度，并将年度考评结果按部门事项所占权重计入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

二、考评对象

15 个社区、1 个新区，6 个行政村、21 个合作社。

三、考评内容及权重

（一）考评分值

实行 100 分制，由组织保障、环境综合整治、违法建设治理等指标组成，权重构成如下：

100 分=组织保障 10 分+环境综合治理 70 分（人居环境整治 30 分+路域环境整治 30 分+生活垃圾分类 10 分）+违法建设治理 20 分（有无违建信息报送 2 分+扣分项 18 分，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二）加分项

加分项 1：代表街道迎接市、县以上点评、检查的，年终考评每次分别加 0.5 分、0.4 分。

加分项 2：在各级点评、迎查、专项整治中投入人力物力财力较大、工作成效提升明显的社区（新区）、村（合作社），加 0.5 分。

加分项 3：对街道考评季度排名前 3 名的按照成绩高低分别加 0.5 分、0.4 分、0.3 分。

加分项 4：每完成 1 处法院裁定、执法局立案、“12345”民生热线投诉等违法建设案件加 1 分。

加分项 5：年度内取得县级以上荣誉的，每个加 1 分。

（三）扣分项

扣分项 1：对市、县、街道督导问题不整改的，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2 分；不按时整改、不按标准整改的，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1 分。

扣分项 2：每月各级督查督办反馈问题，进入催办程序的，每个问题扣 1 分；进入问责程序的，每个问题扣 2 分。

扣分项 3：对街道考评季度排名后 3 名的按照成绩高低分别扣 0.3 分、0.4 分、0.5 分。

扣分项 4：通过巡查督导发现、“12345 民生热线、信访及其他方式举报”违法建设，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处置不当造成上级部门扣分的每 1 处扣 1 分。

注：石臼新区、儒林社区得分取所辖村（合作社）成绩平均分。

四、考评时间

每个月的 15 日至 20 日。

五、考评机构

由街道纪工委、督查室、整治专班组成考评组负责考评。

六、结果运用

（一）奖惩机制。一是每月对所有社区、新区、村（合作社）考评成绩进行排名通报。二是对季度考评前三名的社区、村（合作社）进行通报表扬，并按照成绩高低分别给予 0.5 分、0.4 分、0.3 分的加分奖励。三是对季度考评后三名的社区、村（合作社）进行通报批评，并按照成绩高低分别给予 0.3 分、0.4 分、0.5 分的扣分惩处。

（二）约谈警示。在考评中，对年度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4 次排名后 3 位的分管干部进行约谈警示；对年度内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排名后 3 位的主职干部进行约谈警示。

（三）考评运用。各社区（新区）、村（合作社）年度考评结果按部门事项所占权重计入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

本考评办法自 2025 年 3 月起执行。

附件：《历山街道××月份 社区、村（合作社）城乡环境整治常态长效长治行动考评细则》